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

上訴人 吳慶輝

賴秀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被上訴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99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01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2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4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5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6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7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0 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
11 司）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邀其負責人即上訴人吳慶輝（下稱吳
12 慶輝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被上訴人簽訂授信額度契約，以申
13 請出口後融資，於109年10月29日確認東貝公司貸款金額為新臺
14 幣（下同）6,397萬4,262元。吳慶輝等2人以不實交易申請融資
15 撥款，被上訴人因誤信而於109年1月21日至3月4日陸續撥款共3,
16 237萬9,625元，致受損害，經另案判決吳慶輝等2人連帶如數給
17 付本息確定，是吳慶輝至遲於109年3月4日即對被上訴人負有該
18 債務。乃吳慶輝於110年4月9日、7月14日分別將其原有存放集保
19 帳戶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以贈與
20 為原因，過戶予其配偶即上訴人賴秀柳，吳慶輝其餘財產不足清
21 償對被上訴人所負債務。則被上訴人以吳慶輝所為贈與系爭股票
22 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其債權為由，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
23 求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股票股權轉讓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洵
24 屬有據。又賴秀柳已將系爭股票出售，致不能返還吳慶輝，自應
25 返還其價額，並以賣得價金1,037萬0,741元計算，因吳慶輝怠於
26 行使其權利，被上訴人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吳慶輝依不當得利之
27 規定，請求賴秀柳如數給付吳慶輝，並由其代為受領，應予准許
28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29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30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31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1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2 法。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8 法官 王 本 源

09 法官 王 怡 雯

10 法官 管 靜 怡

11 法官 張 競 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